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議程項目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57/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3月12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57/13-14(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8/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違法行為"，以及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工作簡報。主席提述梁美芬議員為建議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檢討及相關事宜而於2014年3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098/13-14(01)號文件]，並表示梁議員提出的事宜可在下次會議的相關議程項目下討論。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會議當天有報章報道指政府當局計劃租借南沙及橫琴，她詢問當局有否進行這方面的政策研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此計劃，政府當局亦已在當天較早時發出的新聞稿中闡明其立場。

4. 陳家洛議員提述他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057/13-14(01)號文件]，並建議邀請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出席會議，請他進一步解釋他近日就"一國兩制"的實施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角色等事宜所發表的言論。他認為，邵先生的言論觸及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議題，故邵先生有責任進一步解釋其言論和回答委員的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向中策組首席顧問轉達陳議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對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中策組首席顧問建議，他亦可考慮選擇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他就上述事宜向傳媒發表的言論。

5. 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邵善波先生的言論觸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落實及相關的憲制議題，而這些議題在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內。他們認同邵先生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言論。

6. 蔣麗芸議員建議，主席可考慮致函邵善波先生，詢問他是否樂意以書面方式就委員的關注提供進一步資料。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中策組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圍，因此應請政府當局就哪個委員會適合跟進此事提供意見。

7. 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並會向邵善波先生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中策組已於2014年4月22日提供書面回應，表示中策組首席顧問對傳媒載述和報道的事情並無任何補充。)

8.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第11項("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及第13項("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議題，詢問此兩項議題可否在2014年5月的例會上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9. 黃碧雲議員認為，鑒於最近的連串事件令新聞自由及新聞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新聞自由"的議題(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第10項議題)。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將黃議員的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III. 2014年選民登記

[立法會CB(2)1025/13-14(01)及CB(2)1028/13-14(03)號文件]

10.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25/13-14(01)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28/13-14(03)號文件]。

討論

選民登記宣傳措施

11. 葉國謙議員支持按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採取各項宣傳措施，以呼籲青年人在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中登記成為選民。他查詢相關措施(例如在2013年年底於公務員大型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枱)的成效。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青年人一向是選民登記宣傳措施的目標對象。他表示，18至25歲年齡羣組的登記率雖然已由2009年的大約46%上升至2013年的接近60%，但仍然低於73%的整體登記率。為提高青年人的登記率，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

各種媒體接觸青年人，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信息，並會物色其他適合渠道，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工作。他預期選舉事務處為接觸青年人而採取的新措施將日見成效。

13. 吳亮星議員詢問，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撥款為何較去年增加14%。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中，當局會加強宣傳措施，包括在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以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電子廣告，呼籲青年人登記成為選民。陳志全議員建議派發紀念品，選舉事務處亦可請大專院校的學生會提供協助，以鼓勵和方便合資格的大專生登記成為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14. 鑒於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大約只有340萬人，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其餘的合資格人士(估計約有100萬人)進行選民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加強宣傳，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其登記資料；這些宣傳工作會繼續進行。他表示，在2013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有8 000至9 000名選民曾於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被剔除，但其後再次申請登記成為選民。

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措施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倘若選民的登記地址位於已經清拆或有待清拆的建築物，選舉事務處會如何向有關選民作出跟進。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若以公共屋邨作為登記地址，其資料會透過現時與房屋署合作進行的資料核對工作得到更新。如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已清拆建築物，則選舉事務處從屋宇署取得資料後，會透過書面查訊及電話聯絡有關選民，以作跟進。倘若選民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地址，其姓名將會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些長者因為不知道需要回應所收到的查訊信件，以致無故失去投票權。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電子傳媒加強宣傳。總選舉事

務主任表示，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會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刊登網上廣告。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發出查訊信件的時間，以及相關選民作出回應的限期。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選民一般須在兩星期內回應查訊信件。為配合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即5月16日)，所有查訊信件均會在4月底前發給相關選民。陳議員進而詢問，如某位選民未有回應查訊信件，因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他可否申請重新登記成為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任何人士的記項被刪除後，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再次申請登記成為選民。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部分選民投訴，選舉事務處未有在選民登記冊上正確記錄他們所申報的住址變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訂有嚴謹程序，以處理已登記選民為更改其登記資料而提交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一俟獲悉該等資料改動，會在處理申請後向相關選民發出通知，告知更新後的登記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市民可在辦公時間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或18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查閱選民登記冊，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明其選民登記身份。此外，當局現正研發一個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供選民在網上查閱其最新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更新其資料。他表示，選民如對其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選民登記資格

19. 梁美芬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是否亦會針對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展開宣傳。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些在香港沒有住址但會往返香港工作或上學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具有投票資格。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在考慮居於內地或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提交的選民登記申請時，主要會考慮有關人士能否提供真確地址作為

選民登記的主要住址，以及是否有證據顯示他有意在香港居留，並在離港期間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當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在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總選舉事務主任建議，對選民登記資格有疑問的市民可向選舉事務處求助。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以"常見問題"的方式臚列相關資訊，例如參加廣東計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以供公眾參考。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莊榮輝訴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須令其喪失投票資格。換言之，該人仍然有權根據他在當時生效的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在地方選區投票。然而，如有選民涉嫌在選民登記申請中虛報地址，則選舉事務處會把該等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調查。

22.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依然有欠清晰，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亦然。他憶述，就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任教副學士課程的部分教員並未能登記成為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隨着開辦副學士課程的社區學院增加，葉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在處理相關問題上有何進展。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條已清楚訂明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他表示，在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不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發出新聞公報，闡明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在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應可被視為所屬院校的教職員，有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社區學院方面，則須視乎相關教職員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的資格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按照一貫做法，在每個選舉周期前，當局均須作出

法例修訂，以更新相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選民／投票人／組成機構名稱。他解釋，該項更新工作曾因時間所限，以致未能趕及在2012年3月行政長官選舉前完成。他表示，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當局會在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進行資料更新工作，以重新檢視有關團體選民／投票人／組成機構名稱，並會按需要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可否在某一選民登記周期轉至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其後又在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轉回傳統功能界別，反之是否亦可。總選舉事務主任確認，根據選舉法例，選民可按其登記資格轉換功能界別。

25.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可能出現的"種票"行為。她尤其關注相關訂明團體提供的會員資料是否準確，以及有何措施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繫於《立法會條例》所訂團體的會員資格。在這些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向該等訂明團體索取資料，以核實申請人／選民的登記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自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起，選舉事務處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作推出一項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藉此宣傳良好管治和會籍管理須具透明度的信息。在該計劃下，廉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意見，協助他們檢視和改善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以及提高透明度。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出，雖然會籍管理基本上是相關訂明團體的內部管治事務，但他們若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或不實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即屬干犯刑事罪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在法定限期前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倘若有人在選民登記冊內發現違規情況，並向選舉事務處舉報，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跟進。

關乎選民登記的投訴及調查結果

2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方及廉署曾分別就涉及3 000名及8 000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但定罪及檢控個案卻不多。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方及廉署曾分別調查涉及3 000名及8 000名選民的投訴個案。警方及廉署已經完成大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當中有66人被檢控，55名選民被定罪。至於其餘經證明屬不成立的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亦已按照法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以作跟進。相關程序將於本年度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完成。

28. 劉慧卿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定期大規模查核涉嫌虛報地址的個案，以及核實選民的登記地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在2015年(屬選舉年)加強該等工作。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9. 黃毓民議員表示，申請選民登記的法定截止日期與投票日相隔逾3個月之久，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曾有許多在截止日期後才年滿18歲的市民投訴未能在投票日投票。他特別指出，此情況存在問題，甚或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中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的規定。他建議當局制訂合理措施(例如讓在投票日年滿18歲方可行使投票權的青少年提早登記)，以糾正此情況。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現行的法定時限，青年人若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則他們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後，便符合資格投票。以2012年立法會選舉為例，正式選民登記冊在2012年7月25日發表，投票日則訂於2012年9月9日，兩者相距約一個半月。某人若在2012年7月25日(即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後才年滿18歲，可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登記，以取得在其後的選舉／補選中投票的資格。黃議員對欠缺措施處理此事表示不滿。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憑

政府當局 藉先進科技制訂合適措施以處理此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進一步研究此事。

3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他建議實施的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有何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研究自動選民登記制度。他表示，現時申請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登記率已經超過70%。另一方面，如實行強制投票，便可能需要引入罰則，故此必須深思熟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尚有其他需要考慮的問題，例如擬備選民登記冊(冊內將載有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料)供公眾查閱的安排會有何影響，以及是否需要訂立拒絕成為選民的機制等等。

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 法 會 CB(2)790/13-14(01) 及
CB(2)1028/13-14(04)號文件]

32. 應主席之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在2013年的工作成果[立法會CB(2)790/13-14(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28/13-14(04)號文件]。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討論

33. 黃毓民議員提述公署文件的第11段，表示得悉40宗"涉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被別人擅自放上社交網站"和12宗"涉及投訴人收到WhatsApp的非應邀促銷訊息"的投訴難以跟進。他詢問公署有何實際措施可處理此問題。私隱專員解釋，這些個案難以跟進，是因為個案中的資料使用者往往難以追蹤，又或是因為個案中的訊息乃隨機撥號發出，並無使用個人資料。儘管如此，公署仍會繼續舉辦免費講座和利用其他渠道(例如YouTube及

Facebook)，藉此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教導互聯網使用者避免在網上不必要地披露個人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公署亦會建議投訴人向有關的社交網站求助，以刪除相關資料。

34. 黃毓民議員提述公署文件的第12段，當中提到公署在2013年共收到61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的事故通報，他關注其中有多少次涉及公立醫院外洩個人資料。他認為，在醫院職員接連遺失載有病人資料的USB記憶體後，實有需要加深醫院職員對相關防範措施的認識。黃毓民議員又提述同一文件的第14段，當中載述公署曾抽查60款本港開發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結果發現只有六成程式會向用家提供私隱政策聲明，而大部分政策聲明並無解釋該等程式會讀取智能手機上的哪些資料和讀取資料的目的為何；就此，他認為有必要向相關開發商施加法律責任，規定他們須解釋其應用程式會讀取智能手機上的哪些資料，從而加強保障個人資料。

35.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1995年制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即有關"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條文)，說明實施時間表。何俊仁議員亦關注到，香港很多銀行、保險公司及電訊機構均已把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後勤辦公室及代理公司儲存和處理。何議員指出，這些地方若非尚未訂立資料保障法，便是訂有具凌駕性的國家安全法。他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實施第33條。

36. 私隱專員表示，目前，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在某些方面受到《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規管。不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刑事罪行。因此，現時就個人資料轉移至海外地方所提供的保護相當薄弱，有欠全面。他認同應盡快實施第33條。他表示，公署隨時可協助政府當局準備實施第33條。他已編纂一份"白名單"，臚列私隱法例與香港相若的地方，並將擬訂一份合約樣本，以協助各機構確保海外資料使用者會為所轉移的個人資料提供標準相若的保障。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私隱條例》對內地駐港機構並無約束力，但這些機構亦可能會收集個人資料。她詢問私隱專員這是否應予堵塞的漏洞。私隱專員表示，《私隱條例》第8條清楚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凡不符合《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定義的組織，均不在私隱專員的管轄範圍內。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公署在2013年曾發表6份調查報告，並建議增加發表數目。她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私隱專員解釋，由於人手及資源所限，公署只會就備受公眾關注或可作教育及宣傳用途的選定課題發表調查報告。他表示，自2010年至今，公署所發表的調查報告已大幅增加。他補充，由於公署在2013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創歷史新高，工作量亦顯著增加。他進而表示感謝政府在過去數年向公署增撥資源，但所提供的款項仍不足以讓公署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署能否達到其服務指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在2013年達到所有服務指標，只有"在接獲電話查詢後2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的指標例外，因為在《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新訂的直接促銷條文於2013年4月1日實施後，公署在2013年4月及5月接獲的電話查詢增加超過兩倍。私隱專員補充，公署的整體效率有所提升。

40. 姚思榮議員察悉，公署在2013年合共接獲24 161宗查詢及1 792宗投訴，較2012年分別增加27%及48%。他詢問為何2013年沒有定罪個案。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對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並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需要依賴警方執法。在2013年，公署轉交警方處理的個案已有增加，特別是涉嫌違反新訂直銷條文的個案。他對2013年沒有定罪個案亦不甚滿意。就此，私隱專員曾與律政司

司長會面，公署其他人員亦曾與警方會面，以期加強合作。私隱專員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定罪個案數目分別是0宗、4宗及2宗。

41. 黃定光議員表示，促銷電話仍然猖獗。他詢問私隱專員會否建議收緊有關的管制措施。私隱專員表示，在《修訂條例》所訂的新條文生效前，資料當事人若已表明不願再次接到某機構的促銷電話，但該機構仍繼續致電該資料當事人進行促銷，此行為已屬刑事罪行。在新條文實施後，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3年。黃定光議員進而表示，經公署處理的相關投訴在數目上可能只屬冰山一角，並未能充分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私隱專員表示已發出資料單張，協助市民行使拒收無用直銷訊息的權利，並教導他們處理其拒收訊息要求不獲依從的情況。

42. 陳健波議員詢問，隨機撥號的電話促銷行為是否受《修訂條例》下規管直銷的新訂條文約束。私隱專員表示，這類促銷電話若不涉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不受《修訂條例》規管。他表示，市民可登記將其電話號碼列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管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拒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但不能拒收人對人的促銷電話。陳健波議員進而詢問，如某人在某銀行首次致電促銷時已表示拒絕該銀行再次來電，但該銀行仍再次致電該人進行促銷，此情況是否受《修訂條例》圍制。

43. 私隱專員表示，在此情況下，須視乎該銀行第二次致電時有否使用在第一個促銷電話中向該人取得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公署現正就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向市民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於日後發表，並會轉交通訊辦，讓其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作出跟進。

44. 陳健波議員提述公署文件的第21段，並詢問私隱專員按何準則就根據《私隱條例》提出的民事申索批核法律協助申請。私隱專員表示其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個案是否涉及原則問題；申請人可否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以及該個案可否有效提高和保持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警覺等。

45. 私隱專員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公署曾於2011年7月發出諮詢文件，概述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申報計劃")的運作架構及實施計劃，但有關界別的反應未如理想。他表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採用的類似計劃現正進行改革，藉以建立更佳的規管制度。歐盟目前考慮的其中一項改革建議，是以着重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須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新訂改良制度，代替要求資料使用者申報的安排。私隱專員進而表示，申報計劃將暫緩推行，並承諾會留意歐盟改革的發展情況。他表示，公署同時亦已向有關界別提倡採用私隱管理系統，因為該等系統可靈活和全面地保障資料，是替代申報計劃的一個可取的過渡性方案。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9日